

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

关于举办第六届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为落实教育部、科技部、中科院、自然科学基金会联合制定的《关于加强数学科学研究工作方案》，全面测试大学生的数学知识、修养与能力，激发广大学生学习数学的积极性，提高大学生数学综合运用能力，为青年学子搭建一个展现学科基础和科技教育的平台。

竞赛已成功举办五届，往届竞赛共有来自包括清华大学、同济大学和武汉大学等在内的一千多所高校，共计三万多名大学生报名参赛，受到了广大师生及教育部门的高度评价；因此主办方决定共同主办 2023 年第六届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，竞赛将继续秉承“以赛促教，以赛促学”的初衷和愿景，为广大青年学生提供展示数学知识水平和能力运用的舞台；欢迎各高校同学报名参赛。

竞赛概况如下：

1. 参赛对象为全国高校在校大学生，参赛者可直接在竞赛官网独立报名，或通过本校相关单位统一组织报名，报名截止时间为 11 月 24 日，报名截止后将不能再更改报名信息。

2. 初赛时间定为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，在竞赛官网分多场次举行。决赛时间定为 12 月 16 日，决赛将采用线上计算机闭卷和全程摄像监考模式。

3. 竞赛分为非数学类专业组、数学类专业组和专科生组三组进行，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非数学类专业学生参加【非数学类专业组】，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数学类专业学生参加【数学类专业组】，专科学历的学生参加【专科生组】。

4. 奖项设置：初赛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5%、15%、25%，初赛优秀奖若干，初赛一二三等奖获奖者获得晋级全国决赛资格。决赛每个组别各设置特等奖 1 名，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决赛实际参赛人数的 3%、10%、20%；以上所有获奖者将获得由主办单位盖章的获奖证书，其中决赛每组特等奖均可获得奖金 1000 元和奖杯，一等奖可获得奖杯。初赛和决赛获奖证书均为纸质版，组委会将在颁奖期收集邮寄信息开展获奖证书颁发邮寄工作。

5. 每名参赛者需缴纳报名评审费 60 元，分别用于初赛和决赛阶段竞赛工作的组织、命题、评审、颁奖、召开竞赛工作会议以及其它与竞赛相关工作的费用。

6. 竞赛详情及其它通知，请登录竞赛报名官网 www.cecmath.com 或加入参赛通知群查看。

7. 联系方式：莫老师，联系电话 17333271342，QQ 号 3007715383。

附件：2023 年第六届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章程



2023 年 7 月 7 日

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竞赛章程

第一条 总则

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（以下简称竞赛）是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、吉林省科技教育学会、山东北斗教育研究院主办的面向全国大学生的群众性学科竞赛，旨在全面测试大学生的数学知识、修养与能力，激发广大大学生学习数学的积极性，提高大学生数学综合运用能力，为青年学子搭建一个展现学科基础和科技教育的平台。

第二条 竞赛内容

竞赛将分为非数学类专业组、数学类专业组、专科生组进行分组，题型为选择题、填空题、解答题，考试内容将涉及高等数学、数学分析、高等代数、线性代数等范围。参赛者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，并准时提交。

第三条 竞赛形式、规则和纪律

- 1、竞赛官网为 www.cecmath.com，竞赛报名、考试和比赛资讯等均通过官网发布。
- 2、竞赛每年举办一次，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，考试时间全国统一。
- 3、参赛对象为全国在校大学生（包括研究生、本科生及专科生）。
- 4、竞赛有 3 种报名形式，分别是以个人为单位在竞赛官网独立报名；以数学协会或教研部门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；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；参赛者可设一名指导老师，主要从事赛前的辅导，但在考试期间必须回避，不得进行指导或参与讨论，否则取消参赛成绩。
- 5、参赛者需缴纳参赛费 60 元，用于竞赛工作的组织、命题、评审、颁奖、

召开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以及其他与竞赛有关的工作。

6、对违反竞赛规则的参赛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赛资格，成绩视为无效，并通报所在高校。

第四条 组织形式

1、竞赛成立“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”，负责制定竞赛参赛规则、启动报名、拟定赛题、试卷评阅和评奖颁奖等。

2、竞赛承办高校的参赛地点可自行安排，没有高校统一组织的参赛者可直接向竞赛组委会报名参赛。

3、竞赛设优秀组织单位、优秀组织者、优秀志愿者、优秀指导老师，主要表彰在竞赛的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或个人。

第五条 评奖办法

1、竞赛设初赛奖和决赛奖，并且非数学类专业组、数学类专业组、专科生组三组分开评奖，初赛获奖人数按每组参赛人数比例颁发奖项：一等奖 5%、二等奖 15%、三等奖 25%、优秀奖若干；决赛获奖人数按每组参赛人数比例颁发奖项：特等奖 3 名（每组各 1 名），一等奖 3%，二等奖 10%，三等奖 20%。

2、承办院校与非承办院校初赛奖项分别评定。

3、优秀组织单位、优秀指导老师：根据学校参赛得奖情况和组织参赛数量综合评定。

4、优秀组织者、优秀志愿者：根据志愿者工作内容及邀请参赛数量综合评定。

第六条 附则

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由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负责解释与修改。